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地址：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
號2樓

承辦人：趙艷玲

電話：(02)8231-7919 分機：2106

傳真：(02)8231-7794

電子信箱：ylchao@ae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會法字第11200141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 (337000000G_11200141293_doc4_Attach1.pdf)

主旨：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核能安全委員會與所屬機關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八日以會法字第11200141291號令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核能安全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承接辦理，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以上均含附件)

